落實人權保障

司法院院會通過會銜民總、親屬等草案

更周延保障成年受監護宣告人尊嚴及權益 將送立院審議

【本刊訊】司法院於 2 月 1 日召開第 120 次院會，通過行政院會銜民法總則編、民法總則編施行法、民法親屬編、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等四法案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將儘速送立法院審議。

現行民法監護制度，主要係規定於親屬編第 4 章「監護」，其中第 1 節係「未成年人之監護」，第 2 節爲「禁治產人之監護」；至於禁治產宣告之要件及其撤銷，則規定於總則編第 2 章第 1 節。其中有關禁治產宣告及禁治產人之監護部分，社會各界迭有反應規定過於簡略，不僅無法周延保障成年禁治產人之權益，同時亦難以因應高齡化社會所衍生之成年監護問題。而現行民法親屬編第 4 章第 2 節有關禁治產之監護部分，除該節訂有規定者外，係準用關於未成年人監護之規定（第 1113 條第 1 項參照），顯見成年人之監護與未成年人之監護息息相關，有一併修正之必要。

是以行政院乃就相關制度研議修正草案，又依精神障礙或心智缺陷差異程度，分別規定「監護宣告」及「輔助宣告」，配套修正之條文草案經行政院決議後，送請司法院會銜。本次修正重點包含：

一、爲維護成年受監護宣告人之人格尊嚴，並確保其權益，將現行民法總則編第 14 條「禁治產」之用語，修正爲「監護」。（修正條文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

二、於監護宣告之外，增加「輔助之宣告」，以符社會需求。（修正條文第 14 條第 3 、 4 項及第 15 條之 1）

三、爲保護受輔助宣告之人及維護交易安全起見，增訂受輔助宣告之人爲重要法律行爲時，應經輔助人同意。（修正條文第 15 條之 2）

四、鑒於親屬會議在現代社會之功能已日漸式微，改以法院取代，將監護改由法院監督。（修正條文第 1099 、 1103 、 1104 條）

五、將監護人之注意義務修正爲應負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修正條文第 1100 條）

六、法院就有關監護事件，應依職權囑託該管戶政機關登記，以提升效率。（修正條文第 1109 條之 1 、第 1112 條之 2）

司法院院會在經過充分討論後，僅對修正草案第 1101 條第 2 項，即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爲影響受監護人權益之重大法律行爲，須經法院許可，始生效力之規定保留意見外，餘均同意會銜，將儘速送立法院審議，以完成立法程序。

提升服務品質

花蓮高分院及地院通過 ISO 品質認證

服務滿意度顯著成長 落實司法為民更具成效



【本刊花蓮訊】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暨臺灣花蓮地方法院通過 ISO9001 驗證，於 96 年 1 月 29 日假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大禮堂舉行頒證典禮，司法院翁院長率同秘書長、副秘書長、高院張院長及各廳處長參加並主持頒證典禮。與會的有花蓮高分檢陳檢察長、經濟部商品檢驗局陳局長、基隆地院黃院長、宜蘭地院黃院長、台東地院陳院長、二院庭長、法官、同仁、媒體記者等，場面莊嚴而盛大。

翁院長致詞時表示，司法是爲服務人民而存在，除了審判上讓訴訟程序更有效率外，裁判的公正、公平及提升便民、禮民的服務品質，均是司法改革的重點。各法院在有限的經費下，推動ISO認證，建立各項工作標準作業流程，藉以提升工作效率與服務品質，契合人民的殷切期盼。

花蓮高分院楊院長表示，經過驗證，確實體驗到ISO對整個行政團隊的自我要求和服務品質的提升，有著立竿見影的效果，通過驗證固然是我們的目標，但在輔導過程中能改善多少缺失，才是我們最在意的，今後將秉持ISO精神，健全管理制度，增進工作效率，繼續提升服務品質，眞正落實司法爲民的理念。

花院王院長致詞時稱，司法是一種服務業，強調服務至上，顧客至上。「全民的司法，溫馨的服務，專業的品質，卓越的效率」爲該院上下共同努力的目標。該院通過ISO認證後，由於內部稽核及走動式管理，持續進行，使服務滿意度，在短短數個月內，由 81.81% 上升至 86.87% ，成長了 5 個百分點，而且仍在進步中，明顯發揮具體成效。

貴賓的祝詞鞭策二院同仁更上層樓的決心。茶會中賓客及同仁交換心得，在融洽氣氛中，結束了一場難得的盛會，會後翁院長等人與二院院長、法官舉行座談，並至各科室慰勉同仁奉獻司法的辛勞。

重大刑案增列金融犯罪

【本刊台北訊】重大金融犯罪影響國家經濟發展甚鉅，被害法益金額越高，危害金融秩序愈嚴重，爲利法院速審速結重大金融犯罪案件，司法院修正「法院辦理重大刑事案件速審速結注意事項」第 2 點第 23 款增列違反信託業法、金融控股公司法、票券金融管理法、信用合作社法、保險法、農業金融法等相關金融法規案件，被害法益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之犯罪，爲重大刑事案件。

訂頒資訊公開相關法令

【本刊台北訊】司法院爲執行政府資訊公開法有關主動公開政府資訊及受理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之規定，特訂定「司法院及所屬機關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司法院政府資訊公開作業注意事項」及「司法院政府資訊閱覽須知」，供相關廳處處理政府資訊公開事宜及閱覽人到院閱覽資訊時有所遵循。重要規定如次：

●司法院主動公開之政府資訊，由作成或取得之主管單位承辦公開事宜，並視資訊性質決定公開期間。

●爲提供閱覽資訊設置政府資訊閱覽室，開放時間爲上班日之上午九時至十二時及下午二時至五時。

●閱覽人應持司法院核准閱覽之證明文件及本人身分證明文件，經換證、登記後，向主辦單位承辦人員辦理閱覽事宜。

●閱覽人閱覽政府資訊，應由專責人員陪同在閱覽室內爲之，並注意遵守相關事項。

●閱覽、抄錄或攝影政府資訊，每二小時收取費用新臺幣二十元；不足二小時，以二小時計算。重製或複製政府資訊，依政府資訊重製或複製收費標準表，收取費用。收費標準表未明定之項目，按重製或複製工本費，收取費用。

提升專業形象

黑袍配秋香 通譯換新裝

【本刊台北訊】臺灣高等法院爲提升法庭執行職務人員專業形象，營造莊重、整潔之法庭氣氛，並方便民眾識別，由該院張院長指示參酌司法院訂定之「各級法院法庭執行職務人員服裝儀容整潔措施」研議製作通譯服飾之可行性，洪法官兼書記官長遂於民國 95 年 11 月 16 日召集相關科室主管及通譯代表會商，經過與會人員熱烈討論後，認法庭執行職務人員服飾若趨一致，更能展現法庭莊嚴肅穆之氣氛，乃定黑袍鑲秋香色邊爲通譯之服飾。

傳曰：「君子望之儼然可畏，禮容俯仰各有宜，各得其宜，則善矣。」該院法庭席位變更整修工程於民國 95 年 12 月竣工，法庭煥然一新、莊重典雅，綴以通譯自民國 96 年 1 月 2 日起著上揭服飾執行職務後，法庭執行職務人員服制即整齊一致，呈現了司法之嶄新風貌，使到院開庭民眾頓感「臨之以莊，則敬」。

通譯服飾之建立，除了讓到院民眾更容易辨別法庭執行職務人員之特性外，更提升了通譯執行職務之榮譽感，促使同仁本於自發自重之敬業態度，建立專業、敬業、親切之法院形象，以落實該院「主動親切」、「便民禮民」、「合法高效」、「追求卓越」之行政品質政策。



▲通譯換新裝，更顯整齊莊嚴。

五南2007年1月新書快報
Hot Sale
THE NEWEST PUBLICATION
1U50
證券交易法論
增訂八版 陳春山◎著
定價 600元
隨著社會日益多元化，為促進證券金融商品多樣化，提供企業界更多籌措資金之管道，也提供投資人較多之投資工具及安全保障，本書掌握最新之立法趨勢及修法動向，創新「新金融」體制，以保持本書內容最新。本書分章分節論述，就推動證券業務多元化與自由化、開發新證券商品提供避險工具等均有詳細的論述，取材豐富多元，深具實用性。
1R77
中華民國憲法精義
2007年最新版 呂炳寬 項程華 楊智傑◎著
定價 420元
本書乃三位年輕憲法學者的集體創作。三位作者的碩、博士論文皆以憲法重大議題為主題，為新一代的憲法學新秀，對憲法理論與實務了解深入。此外，三位作者均有豐富的憲法教學經驗，其以豐富教學經驗為底，提出一個非常清晰的分析架構，並搭配許多圖、表，方便讓讀者能徹底釐清相關概念與爭議。此外，凡就重要的憲法問題，都經共同作者集體思考後，方提出獨特精闢的分析，也有利於讀者進一步咀嚼體會。
1PU2
東亞區域發展的政治經濟學
蔡東杰◎著
定價 400元
本書採取多元化的觀察角度，從歐洲擴張與全球化浪潮的再審作為切入點，逐步論述近代以來東亞地區在各個層面上的發展歷程，然後將觀察焦點置於冷戰後期迄今，希望透過引進當前學術界在經濟發展、政治民主化、區域整合與國際安全問題等不同領域的新理論架構，從而讓讀者能更深入地瞭解影響當前此區域發展的重點與變數所在。由此，既能對東亞區域發展擁有更廣泛的視野，也藉此進一步反思台灣與東亞間應有的互動關係。
五南凝煉知識，與您品味閱讀
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WU-NAN BOOK COMPANY LTD.
地址：106臺北市和平東路2段339號4樓 電話：02-2705-5066 傳真：02-2706-6100
網址：http://www.wunan.com.tw e-mail：wunan@wunan.com.tw
劃撥帳戶：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劃撥帳號：0106895-3

仲裁新書
仲裁法判解要旨彙編
－仲裁實務界精英共同主編－
本書係依照法條順序，納入仲裁法修法說明及精選之法院實務見解，內容豐富，排列有序，便利讀者查閱的隨身手冊。
定價 350元
工程法律與索賠實務
作者李家慶律師累積十五年工程法律實務之經驗，提供工程爭議處理及索賠之專業意見。
全書包括工程招標、投標、決標與工程契約之訂立、工程契約變更、工程之履約保證…及各階段之糾紛處理方式，係政府相關部門、工程及法律界研究及實務處理不可或缺之工具書。
定價 400元
洽詢熱線：（02）2707-8672
（04）2293-8390
（07）3359-523
郵政劃撥帳號：01254887
戶名：中華民國仲裁協會

李永裕律師事務所
徵 律師 2名 法務人員 1名
大學以上畢業、週休二日勞、健保
工作地點：台南市
意者請郵寄履歷（需附照片）
10458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148號
12樓之3（李永裕律師 收）

司法周刊 訂閱辦法
本刊每週出刊，全年訂閱費用新台幣400元，如蒙訂閱，請郵政劃撥：
帳號：01855551
帳戶：司法周刊雜誌社